

## 附件 1

# 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指引

为规范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粤港澳人民币支票联合结算管理办法》、《香港人民币支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是指以香港的银行作为付款行并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出示以作结算的人民币、港币和美元电子支票的结算。

## 二、组织实施

（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粤方的组织管理，会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管理粤港电子支票清分及传递、工作日安排、运行时序、操作流程、资金清算和应急处置等。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负责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的外汇管理。

（三）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负责粤港电子支票的交换和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中与香港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备案。

### **三、业务受理**

(一) 广东省内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应受理香港电子支票结算业务。

(二) 广东省银行机构可受理香港居民个人签发的在规定限额内支付广东省内消费性支出及其他符合规定支出的人民币电子支票。

(三) 广东省银行机构可受理的香港电子支票付款期为六个月,以银行受理时间为准,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 广东省银行机构对客户的香港电子支票托收申请按相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应及时通过粤港电子支票交换参与银行提出票据。

(五) 广东省内企业或个人收到香港电子支票,可通过电子支票跨境存票平台办理托收。

### **四、外汇管理**

(一) 企业或个人收受香港出票人签发的外币电子支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以及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办理结汇或入账。

(二) 企业或个人办理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应当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

### **五、票据交换**

(一) 广东省银行机构申请办理粤港电子支票交换业务

的，应做好业务及技术准备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申请文件；

2.银行业监管部门业务批复文件、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材料；

3.《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申请表》。

(二)粤港电子支票交换遵循“收妥抵用、银行不垫款”原则。

(三)粤港电子支票交换执行《粤港电子支票单向结算业务流程》(广州银发〔2016〕165号印发)，票据交换参与银行应及时处理票据托收申请，不得积压票据、延误票据资金。

## 六、资金清算

(一)粤港电子支票交换采取净额轧差方式清算资金，资金清算时间为退票截止时间。

(二)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委托一家内地银行在广东省的分行(代理清算行)代理清算粤港人民币电子支票交换业务的资金清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门根据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提交的轧差净额数据进行资金清算。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可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将清算资金划付代理清算行。

(三)外币资金清算机构为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国家外汇

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指定的机构。粤港澳各自的资金清算机构相互采取轧差方式进行资金清算。广东省银行机构应在粤方外币资金清算机构签订相关清算协议，开立港币、美元清算账户，用于粤港澳港币、美元电子支票交换业务的资金清算。

（四）收款银行提出香港电子支票的，应在约定的退票时间过后确认无退票，再贷记收款人账户。

## 七、其它事宜

香港电子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票据追索权的行使适用出票地法律。托收、背书、付款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以及票据丧失时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